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俊才
電話：02-23680816#267
傳真：02-23673914
電子信箱：jcche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1500530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202教育部函.pdf、1150121總統秘書長函.pdf
(115D000373_1_04092910391.pdf、115D000373_2_04092910391.pdf)

主旨：函轉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青年基本法一案，業奉總統
115年1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921號令公布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04號函(如
附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(均含附件)

